

如何輔導 耶證人士



約翰坎貝爾 著

引言

本书志在提供数据来装备基督徒，使他们认识如何辅导那些自称为「耶和华见 证」（以下简称「耶证」）的人。

耶证人士起初大多 是真心寻求真理 的人，他们的景况可说是受害过于是故意 犯罪。他们受到宣传的欺骗和误导，守望 台圣经书社实在是这事的罪魁祸首。这书 社大量印制刊物，「儆醒」和「守望台」 就是他们策略的初步工具，随后再以大量 不同标题的书籍跟进，利用一种名为「回 应」和「研经」的制度，替所接触的人进行洗脑，严重伤害他们的思想。教导这些 异端道理的人，使我们不期然想起主耶稣 在马太福音十五章十四节的话，他们是「瞎子领瞎子」的。虽然他们满腔宗教热 情，方法亦颇高明，但却全无神的圣 灵，就如昔日以色列中「在律法上跌倒」 的人，是废弃神「所立的约」的(玛二 8)。耶证人士今天所犯上最严重的罪恶，就是曲解圣经 〈彼后三 16〉。

尽管耶证人士极力反对别人甩提摩 太后书三章五至九节的话指责他们，但其中的描述对他们来说实在最恰当不过。他们第一个特征，可从第六节看见，就是「家中研经」^。事实上他们是「研书」不是「研经」，就是研习耶证教义。第七节 又给我们看见另一特征，名为「学习讲 座」。他们经常举办研讨会和演讲会，常常学习，却终久不能明白真道。他们终久 不能明白，因为他们的学习是借助「守望 台讲义」的亮光，这些讲义都悖离圣经。要是他们执迷不悟，结果只会把自己弄 瞎，以至他们的「罪还在」(约九 41)。耶 证人士经常挑战我们，说：「如果你有的 是真理，为甚么我从来没有看到你对圣经 所见的呢？我一直在寻找真理，难道神 会把我留在黑暗中吗？」我立刻告诉他们：「因为你们是借助守望台的书籍去研究你们的圣经，而不是借助真理的圣灵(约 十六 13；林前二 9-16，尤其 14 节)。事 实上，错是在你们的老师身上，不是在 神！你们寻求，不断学习，却拜错师。你 们的老师应该是神，而不是人。」

他们可能反驳说，人的教导也不一定 是错的，因为在使徒行传八章一节的埃提 阿伯人，不也是要人「指教」吗！圣经真的这样说过，但请留心：当埃提阿伯人一 明白救恩之道，并受浸归入基督，三十九 节随即告诉我们「主的灵就把腓力提了 去。」此后这埃提阿伯人再没有别人作他的教师了。作为信徒，他的指导只从敞开 的圣经和神的灵而

来，他「就欢欢喜喜的走路。」约翰说：「你们从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们心里，不用人教训你们；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训你们」（约壹二27）。因此，我们若要赢取耶证人士的灵魂，必须先认识他们的「思想模式」，知道他们思想上所受过的训练，和解经的方法。

提摩太后书三章所提到的第三个特征，可从第八节看见，就是他们对圣经的真正解释作出武断式的拒绝。他们带着近乎属灵傲慢的态度，摆出坚决抵挡真理的姿态，深信自己的道理立场是无懈可击的；当他们遇见重生的信徒把门关上，拒绝与他们交谈，就满以为对方害怕，或无能替他们所信的辩护。结果，耶证人士对自己的教训更自以为是，出不了那「宗教的迷宫」，也找不着在基督里救恩的亮光。

我的责任

那么，我们对这些人应该持甚么态度？容许我说清楚，我并不相信约翰贰书九至十一节是教导我们去冷落他们，拒绝把圣经的真理放在他们面前，恐怕基督徒是利用这段圣经作为逃避责任的利便之门。我知道阻力最少的路线是方便的，但往往是不正确的。然而我也要强调一点：倘若一名刚刚得救的基督徒，在真道上还没有打好根基，要他面对一名老练的耶证人士，参与一场冗长的争论，后果将不会怎样乐观。年轻的信徒宁可像约翰福音九章二十五节的瞎子，以既简单又令人悦服的见证，证明他在耶稣基督里的信心，较比参与冗长的讨论为佳。因为大部份的基督徒都是属于以下类型，我希望在这里挑战他们，也提醒他们。许多基督徒对圣经的理解和辩证都缺乏经验，因此往往采取被动，这事实真令人难过。撒但尽展其才，使宣传守望台的人士对他们的「错谬」能言善辩，比有些基督徒能给「真理」辩护来得更强。请我们不要再回避，让我们一起来「查考圣经」，为「真道竭力争辩」，「就能将纯正的教训劝化人；又能把争辩的人驳倒了。」〈徒十七11；犹3：多一9〉

我们切勿忘记，耶证人士也是不折不扣、可怜丧失的罪人。那位来到世上「寻找拯救失丧罪人」的救主，已经把同样的使命托付我们，祂并没有将耶证人士摒于门外。对于其他同样假冒的宗教异端，圣经并没有禁止我们正视其错。为甚么对赢取失丧的耶证人士，我们总是不太热衷？是否因为他们所接受的思想训练比其他的教派强？初次与守望台的人士接触后，只促使我更深入的考查圣经，让我真正找到信仰的原委，这份经历也是许多基督徒值得拥有的。

赢取这种人的灵魂并非易事，这是我们必须面对的事实。但当我们想到耶证人士若能从守望台教导的捆绑中得释，得着在基督里的救恩，我们的心灵就大得勉励。可是耶证人士必定会对我们的看法不以为然，他们也会节录使徒行传二十章三十节和帖撒罗尼迦后书二章三节的经文，把我们加以否定。但我们知道要他们得救这事并非没有可能的。从观察所得，耶证人士若要从他们的机构得释放得自由，必须要按部就班，不能操之过急，这种情况相信大家可以理解。我们也不会期待深受思想毒害的人，一朝

一夕便可以把 错误观念除掉。帮助他们的正常程序往往 要经过一段漫长的岁月，受害者须要渐进 的接受新印象。可能是借着长时间观察某 重生信徒的恒切、敬虔的生活，或因某个 信徒以平宁的态度把圣经的真理道种，藉 着圣灵的使用撒进他的心思中，也许是几 经岁月，才能喜见发芽生长。我们与他人 接触时应该常作准备，因为每次接触可能 是那人得救的踏脚石。要记着，你的贡献 可能会是好的，也可能会是坏的，你的态 度可能成为帮助，也可能构成妨碍。愿主 施恩，赐我们影响他人生命的力量。

我们看完责任的前题后，现在让我们 再看怎样预备自己去面对挑战。

我的态度

在考虑道理之前，让我先提一下态度 的重要」生。个性改不了真理，这是无可置 疑的，可是耶证人士往往会以态度去衡量 教训。他们会按着你说话的态度去衡量你 说话的内容。因此当我们以神的话语帮助这些人时，我们的言行举止和说话语气 要份外谨慎，这点是十分重要的。千万不 可有轻看或藐视的态度，要以爱心和关怀 对待他们。甚至当他们的道理低贬主耶稣 的位格时，也不可报以轻侮。讨论时千万 不可激烈，要避免任何利用圣经互相攻击 的情况。务要作好准备，「本着圣经与他们辩论」〈徒十七2〉，可是要尽量避免一切 触发「争竞」的辩论，因为「主的仆人不 可争竞，只要温 温和和的待众人，善于教 导，存心忍耐，用温柔劝戒那抵挡的人；或者神给他们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 道。」〔提后二又〕“）

笔者不鼓励信徒研究所有的异端教 派——因为这样做要消耗大量的时间和精 力，且是不可行的然而认识这些人在何处走迷，却是必要的，好使我们能用 神的话语积极的辅导他们。如果我要赢取 亚拉伯人信基督，我必须学好他的语言、 文化、思想方式和信仰。同样，要赢取耶 证人士，我们也需要相应的装备。说到这里，让我奉劝一句，最好的准备就是让你 的心思浸透在神的真理中。我相信这些 交战的派别所拥有的最大本钱，就是对手的全然无知和毫无准备，让他们一攻即 胜。但我们可以放心，大多数「耶证人士」只不过是对某部份的圣经熟稔，尤其那些 被歪曲来迎合他们教训的经文。这当然是 他们根基上的一个大错——就是利用圣经 去迎合他们的道理，而不是藉圣经 去塑造他们的道理。

与神相和

在讨论中，你很快就会听到有关输血、庆祝圣诞或服兵役的话题。对耶证人来说，这些都是「大」事！他们把这些次要的琐事抬举在基要的事情(如在神面前称义)之上，这种舍本逐末的情形实在叫人难过。不用多说，我们也察觉得到这是法利赛人的错误，就是「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反倒不行了。」(太二十三23)耶证人可能会节录路加福音十六章十节来替自己辩护，「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在大事上也忠心。」可是我们知道这节圣经所说的「小事」，是指在物质财物上作管家，就是在「不义的玛门」上；而「大事」则是指在属灵真理上的管家职份(林前四1)。因此把话题转向性质更重要的题目，把方向抬举到更高的层次是必需的。

个人经验曾教导笔者，不可用主耶稣基督的神性、三位一体、或基督的身体复活来开启话题，要以个人救恩的基础或与神相和为大前提。首先，这是每个罪人的起步点，是明白圣经真理的先决条件。神的心意可从提摩太前书二章四节看见，先是「万人得救」，然后是「明白真道」。我们不应把次序颠倒。一个没有属灵生命的人，缺乏接受属灵真理的能力，他怎能明白神所启示的旨意呢？此外，那些跌倒的正是那些以理性和逻辑自居的人，这方面我们稍后再谈。

「耶证」异端一般认为救恩是无法「肯定」的。我们可以问问他有#有得着个人从罪中得救的确据；或问&怎样在神面前称义。大概他会说遵守一些耶和华的命令，或竭力跟随基督的教训，或忍耐到底之类的说话。首先，我们要说明马太福音二十四章十三节真正的意义，这节经文与从罪得救并没有任何关系，经文所指的得救是身体免受伤害的得救，是在「大灾难」的时候，二十一节开始所谈的题目。借着该段经文的有力解释，你就可以把他以为是「证据」经文的信心摇动。跟着，期待对方以雅各布书二章还击。你既然预先知道他会利用这段经文，你就该「先发制人」，让他知道，你对这段神的话完全熟悉。

要让他知道你完全同意雅各布的话：——「信心没有行为是死的」。当他看见「行为」不是得救的根基或基础，真正的信心才是，他会立刻指出十四节的重要字句「若有人说自己有信心。」雅各布心目中的 人是一个只在外面说自己有信心而实际上没有信心的人，因此「这(种)信心不能 救他。」马太福音七章二十一节也是一样，只在嘴唇上承认耶稣是主是不够的。我的生命必须证明我的信心。真信心是真信心是有 行为支持的，这行为也是得救的证据，但 救恩的基础仍然是我们相信基督为救主 的信。现在你的对手会试图替自己的立场 力争，证明自己有理，他可能会改变策 略，说自己也是相信基督的。因此你要作 好准备，从圣经引进第三条进攻路线，让他体会自己的立场是如何不合逻辑的。

要以不慌不忙的态度翻开所需的经 文，如以弗所书二章八至九节、罗马书四 章五节、罗马书十章三节，并坚持要求他 读出经文，让神的灵用真理把他抓住，这真理可能是他从未想过的。再翻开罗马 书十一章六节，让他看见恩典和行为就像 油和水，二者不能兼容。倘若得着神的 福气要靠「行为」，要倚靠个人的功劳， 完全不需要「恩典」——就是神所赐下 我们不配得着的恩慈——我们就可以把它 除掉。加拉太书二章二十至二十一节是有 力的证明。最后，从罗马书四章十六节的 经文，让他看见他的道理立 场是如何的不 合理。因为他自认有「信心」，却没有「确据」。「应许」乏所以「带 来平安」是因 着「信」，也「属乎恩」。因为得救是凭 着「信心」，不是凭着「行 为」，所以当 人得救，他是可以知道的，并绝对肯定 的。再给他读腓立比书四章三节 和约翰壹 书五章十三节，如果他没有得救的确据，这证明他没有「信」基督，而是仍 然「自己想办法」——努力——遵守——忍耐——工作。所以他没法知道，也将永 不 知道 得救的方法和确据。耶证人士的一种手法 是，当他们驳无可驳时就改变话题，可 是 你必须用经文把他钉紧，不可让他逃脱。切勿争论，要把神的道摆在他面前，让圣 灵作其定罪的工作。

基督的神性——反面论据

现在我们来思想主耶稣基督的神性。鉴于篇幅和时间，对这重要的题目我们只能作简短的谈论，又因已有多册完整巨著讲论这题目，故此笔者在此不再赘言。如读者希望更深入认识有关基督的神性，笔者可推荐王理斯(Arthur Wallis)所写的《拿撒勒的耶稣是谁？》(Jesus of Nazareth, who is He?)。

我必须提醒大家，耶证人士否定基督神性的斗志，就正如我们相信基督一样的坚定。只要讨论进行不久，你便会被扯进这话题中。事实上，他们受了守望台的教训，使他们对教导深信不疑，以为自己的观点是完全无法驳倒的。

在开始这方面讨论前，笔者必须先提醒大家，神的本性超乎人理性的分析。正如乔布记十一章七节所言：「你考察，就能测透神么？你岂能尽情测透全能者么？」借着我们这些软弱有限的思想，我们绝不可能完全明了那位神性者。你的耶证朋友一定会等待你说出三位一体的道理是个「奥秘」，因此你要避开这个陷阱，不让他有机会藐视你对主耶稣基督拥有绝对神性的信念。

在这方面，我发现「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的方法最凑效。他们喜欢节录某些他们所相信的经文，来支持他们的观点。最常见的一节就是约翰福音十四章二十八节，「父是比我大的」。让我们就从这里开始。耶证人士常断章取义，歪曲经文，自圆其说，这里正是一个明显的例子。问问他为甚么不把句前的字一起节录，全句应是「因为父是比我大的。」加上「因为」一词，整句的意义就大有分别，因为它使我们立刻联想前半节主的话。当时主耶稣正向门徒谈及祂快要离世，他们自然对这个消息感到难过。失去一位跟从了三年半的主，门徒不会感到悲痛吗？可是基督说：「你们若爱我……就必喜乐。」为甚么？—「因为父是比我大的。」基督的意思究竟是甚么？祂的意思明显不是指祂的位格，而是指祂的位置。当时，基督是「多受痛苦、常经忧患的人

子」，祂的四周都是虎视眈眈的敌人，正要对祂不利。但父的位置却比祂大，环绕祂四周的是敬拜和事奉祂的圣天使。因此，基督说，你们不应为我去到这样的处境而难过。如果你们真的爱我，你们既知道我去到父那里就应当喜乐。当基督一到祂父的面前，祂永不能再说「父是比我大的。」并且祂从不指教门徒，说：「父是比我更美的。」「更美」是性情上的比较〈看来—4〉，而「更大」是位置方面的比较。

另一个耶证人士喜欢的题材是在歌罗西书一章十五节：「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和启示录三章十四节：「在神创造万物之上为元首的」。他们从这些经文所得的结论是，基督是个受造物，因而比父低下。我们应该怎样理解其中的意义呢？让我们先来看看歌罗西书一章十五节。我们必须知道，「首生的」一词在这里并不是一个时间先后的名词，而是与职级和身分有关的。这方面我们可从（1）出埃及记四章二十二节得到左证，「以色列是我的儿子，我的长子。」从时间先后来看，以色列明显不是首先的国家和民族。他们当时受到埃及人包围，埃及比以色列的历史更悠久。那么，以色列是神长子的（首生的）意义何在？当然不是在时间，而是在职级和身分上，他是在列国之中为首先的。（2）耶利米书三十一章九节，「我是以色列的父，以法莲是我的长子。」这里我们又再次看见不是时间先后的因素。以法莲不是约瑟的长子，以色列也不是以撒的长子。「长子」一词又是指着以法莲在众支派中的卓越地位来说的。（3）诗篇八十九篇二十七节，神在二十节中论大卫说：「我要立他为长子，为世上最高的君王。」从撒母耳记上十六章十至十一节，我们知道大卫是耶西的第八个儿子，也是最年幼的儿子，然而神竟在这里称他为「我的长子。」正如前面两个例子，「长子」必定是与职级和身分有关，不是时间上的先后。因此，我们在歌罗西书一章十五节所读到的「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也不是说祂是最先的受造，而是指祂的职级和身分，祂在创造之上的至高地位。为甚么？因为如十六节所显示的，祂就是创造的造物主，「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因为万有都是靠他造的。」这句话有约翰福音一章三节和希伯来书一章二节的左证。

从歌罗西书四章十六节，我们晓得老底嘉的教会对歌罗西书内容的教训熟稔，怪不得在启示录三章十四节，当主向老底嘉说话时，形容自己为「在神创造万物之上为元首的」。他们对歌罗西书一章十五至十六节的认识足以令他们清楚明白主的称谓，他们当然不会像耶证人士，把基督误认为是一被造之物。

要正确明白启示录三章十四节，我们必须谨记在启示录中，「元首」一词意思不是开始，而是源头。例如在启示录二十一章六节，神又用上同一个字，「我是初，我是终」，意思不是指基督是神所有创造的开始，而是祂就是整个创造荣耀的源头。

许多耶证人士对哥林多前书十一章三节「神是基督的头」这话都有疑问，所以我们要作好准备，把经文的真正意义告诉他们。经文谈到的是作头带领的题目，作头带领并不等于优越，经文前一句已说得清楚，「男人是女人的头」。这当然不是说女人的地位低下，男人高上，而是说：在神性的次序中，女人有顺服的位置，正如在神性里基督的顺服一样。这里所说的没有半点涉及位格上的高低，基督是神正如父是神，同样女人是人就如男人是人。作头带领并不显示地位优越，顺服也并不暗示地位低下，无论在人性的领域或在神性的领域，原则都是一样。相关的经文可在哥林多前书十五章二十七至二十八节读到，其中的意义相同。不是因为子的甘愿顺服父才充满万有：乃是神(父、子、圣灵)在祂本身一切的丰盛中充满万有。

另一段耶证人士会提出的经文是哥林多前书十二章六节：「然而我们只有一位神，就是父，万物都本于祂，我们也归于祂；并有一位主，就是耶稣基督，万物都是借着祂有的，我们也是借着祂有的。」对耶证人士来说，这节圣经的意思是，只有父才是神，而主耶稣则较神低下。可是前后经文却打开那真正的解释。在第五节，保罗所思考的是外邦假神的范畴，他们有许多的神，许多的主，但第六节，对我们来说，神只有一位，主也只有一位。可是，为甚么有「神」和「主」之分呢？「神」是敬拜的对象，「主」是事奉的对象，并指引我们作出服事。我们有一位敬拜的对象，又有一位掌管我们的事奉。但我们一点不可误会父(我们敬拜的对象)是比耶稣基督(引导我们事奉的主)高上。倘若把这节的论点引申开来，我们若不称呼耶稣基督为「神」，也就不能称呼父为「主」。明显这是绝不可能的，因为有许多经文都指父为「主」，例如路加福音二章二十六节，「主所立的基督」。可是耶证人士所持的新世界译本，却把它翻译成「耶和华的基督」。此节没有删掉称父为「主」的可能性，因此也没有推翻子被称为「神」的事实。后者可从约翰福音二十章二十八节得到例证，当时多马岂不是称耶稣为「我的主，我的神」吗？

当你的对手走投无路，他会很快想出逃脱的方法。多年来的「洗脑」，绝对不会让他轻易接受圣经的证据，因此他会再在其他的经文找「漏洞」，例如以赛亚书九章六节。他会把基督解释成为「一个」神，甚至是「全能的神」，但他会立刻加上一句，「却

不是那全能者」。他会告诉你，撒但也被称为「一位」神，「今世的神」〈林后四4〉。回答时我们要让他看见，「全能的神」这名号不单用在基督身上，更在下一章《赛十21》用在以色列的神身上。请他用自己的译本读耶利米书三十二章十八节，经文说明「全能的神」就是万军之耶和华自己。这样的证据可能 会把耶证人士的勇气锐挫！但我们要继续用以下的经文去让他们看见基督就是「那全能者」。

启示录一章十七至十八节形容那「首先的和末后的」是那位「死过又活了的」，祂就是主耶稣。虽然在二十一章六节用来 形容神的是「阿拉法和俄梅戛」，但在 二十二章十二至十三节用在主耶稣身上的也是同样的称谓。在这里我们可利用他们的新世界译本，因它把十二至十五节的 经文用引号括上，显示这是那位将快回来者所说的话。因此主耶稣就是「阿拉法和 俄梅戛，是初也是终，是首先的也是末后的。」证实完这点之后，我们再回头看第一章八节，那位是初也是终的，是「阿拉法和俄梅戛」的，就是「那全能者」；因此以赛亚书九章六节的「全能的神」就是「那全能者」。要是他们仍然固执己见，说必定有超过一位「是初也是终」，你就打开以赛亚书四十四章六节，在那里「万军之耶和华」如此说：「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后的，除我以外，再没有神。」

基督的神性 正面论据

较早时我提过，没打算在基督的神性上作深入的研究。但容许我现在再稍用点篇幅，用正面的论据谈论基督的神性。直到现时为止，我在这题目上的态度都较为被动，容许我现在采取主动。我原可以节录许多的经文，但我着意在选取时精挑细选，避免耶证人士有反驳的机会。

我喜欢选用约翰福音五章十七至二十三节，也发现这样的节录极有帮助。首先，你能够说明整段的大意，并且可以避免留下断章取义的印象，免得有人说你的信念是从几节扯不上关系的经文而来。

先要观察经文的背景。当时基督被人批评，不单因为祂在安息日治病行医，更因为祂称神为父(18节)。基督知道，犹太人能意会到祂是自称与神同等。也知道对犹太人来说，儿子的名份就等如是与父平等。但耶证人士会立刻指出，说「与神平等」的是犹太人，不是基督自己说的。无可否认，基督是知道他们会有这样理解的。倘若基督不是「与神同等」，祂便犯上两方面的罪：(一)路西非尔(Lucifer)的罪，他在以赛亚书十四章十四节说：「我要与至上者同等。」(二)祂也犯了误导他人，恶意欺骗人的罪，因祂明知犹太人思想上的反应，却作出这大胆的声明。对耶证人士来说，这句话既不合乎圣经又亵渎神。认识我们主耶稣基督的人都会同意，倘若有人误会了祂的声明，祂肯定会立刻作出更正。就如保罗在使徒行传十四章十五节，彼得在使徒行传十章二十六节，并天使在启示录十九章十节和二十二章九节所作的。既然卑微的造物也会这样作，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又怎会若无其事呢？无疑，耶稣基督没有驳斥犹太人所说的话，正因祂是「与神同等」的。

这件事可以进一步从基督以后的教训得左证。事实上，祂后来所作的，是证实犹太人的推论是完全正确和真实的！祂的确是「与神同等」！在十七节，基督好像对犹太人说：「你们没有误会我的声明，你们想的正对，我是与神同等的。」

在十九至二十节，基督以神的工作来表明祂是与神同等。一方面，子从不会偏离父而独行(19 节)，另一方面，父也从不会偏离子而独行(20 节)，「父爱子，将自己所作的一切事指给祂看。」经文教导我们认识，父所作的，子也「照样作」；而子所作的，父也作 ----- 工作上的平等。

在二十一节，祂让我们看见在能力上的「同等」----- 叫死人复活。摩西在申命记三十二章三十九节，哈拿在撒母耳记上二章六节，并大卫在诗篇六十八篇二十节，都承认只有神(耶和华)有能力叫死人复活，而在这里，主耶稣基督也自称有同样的能力。

在二十三节祂告诉我们祂与父在地位上的尊荣同等，这是主耶稣最令人吃惊的一个自称。试想这些话若是来自其他人的口，例如保罗，或甚至天使长米迦勒，都会变成何等的亵渎！在这里基督要求得着父所得着的尊荣、尊重、敬拜和敬畏，我再说，要是基督不「与神同等」，这一切就是何等荒谬的亵渎！在使徒行传十二章二十二至二十三节，希律因为接受了神所当得的敬拜，当场受到审判，被击打身亡；然而基督在这里不单只接受敬拜，更要求人来敬拜。「尊敬子」与「尊敬父」，这两条命令是同等的重要。问问你的耶证朋友，他们有没有这样尊敬基督？他们会自认是尊敬子，但注意圣经的话说，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样。换言之，敬拜时不能厚此薄彼，以为一位比另一位高。要让耶证朋友抓紧这些话，免得他继续受到亚流主义(Arianism)的守望台异端所毒害。在马太福音四章十节，主耶稣说：「当敬拜主你的神，单要事奉祂。」圣经教导我们，任何其他的敬拜都属拜偶像，可是这里基督竟然要求得着与父一样的敬拜，而在希伯来书一章六节，父命令说：「神的使者都要拜祂」，就是敬拜子。我们必须再次承认，基督实在「与神同等」。

讲完基督的神性之前，容许我再节录数处有帮助的经文，并作简短的评注。

歌罗西书二章九节：「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的居住在基督里面。」「神本性」一词 (theotetos) 是 (theotes) 的属格，实在的意义是「神格」或「神性」，而不是如新世界译本所译的「有属神的性质」，而有属神的性质是希腊文另外一词 (theiotes) 《罗一 20》。

简单比较以赛亚书六章一至十节和 约翰福音十二章三十九至四十一节，我们 就可以看见以赛亚所看见的耶和华(5 节)，其实就是主耶稣，因为经文所谈及的 就是祂〈约十二 41〉。

虽然耶证人士的译本改变了希伯来 书一章八节的话，使它读起来佶屈聱牙，近乎愚钝的句子，但证据还是遮盖不了， 就是父对子说，称祂为「神」的话。我们可加上一句，谁能正确地认识子呢？相信莫过于父了！

三位一体的道理

我们承认三位一体的真理并不容易明白，更难以逻辑去证实。但我要提醒大家我在书前说过的话——神是超乎人的理性。我也提醒过大家，若把神局限在我们一些狭隘、渺小的思想中，必定会有危险。我们必须承认，我们很容易犯上诗篇五十篇二十一节和罗马书第一章二十三节的罪。

神在诗篇中责备说：「你想我恰和你一样。」然而，罗马书指出世人「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变为偶像」的罪———这些都是迎合他们有限心思的东西。我们必须提醒守望台的追随者，将神低贬的大胆行为是大错特错的，也是破坏圣经的。

我们知道「三位一体」一词没有在圣经中出现，然而有些他们所用的词汇也是没有，例如神权政治。但真正重要的，「三位一体神」的真理实在是在圣经出现过。我希望花点时间解释我们真正相信的「三位一体」，就是神里头的三个明显位格。他们有些人会说基督徒相信三个神，或只相信一位格，或又以轻视的口吻说祂是一位三头神。故此，我们必要先把错误澄清，才能把正统教训的清流注入。

为了帮助别人明白「三位一体」的真理，有时我喜欢用意念互应的经文来解释，如创世记二章二十四节和以弗所书五章三十一节，「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没有人会反对，男人和女人原本是两位，但二人成为「一」体。因此「三位一体」也是一样。

哥林多前书八章和彼得前书第一章二节———父被称为「神」。

罗马书九章五节、提多书二章十三节、希伯来书第一章八节———子被称为「神」。

使徒行传五章三至四节，比较哥林多后书三章十八节———圣灵被称为「神」。

此外，神「三位一体」的本性，可从马太福音二十八章十九节，受浸时的用语中看见：「奉父、子、圣灵的名」。比较哥林多后书十三章十四节；以弗所书四章四至六节；哥林多前书十二章五至九节。

进一步的确证可从众数的用法上看见，例如：创世纪一章二十六节：「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可是下一节却说：「神照着自己的形像造男造女。」这样的经文彻底否定耶证的教导，并清楚说明神的位格不止一个。

当我读到约翰福音十章三十节：「我与父原为一」，知道这不单是意志和意愿上的合一，正如上文下理所显示，更是能力和行动上的合一。耶证人士错误地把这节圣经与约翰福音十七章二十至二十二节比较。从约翰福音十章的上下文显示，基督声明，祂不单有与父相同的意志和意愿，更有与父相同的无可抵挡的能力——「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28节)「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29节)。主把同一的能力归于自己和归于父。因着祂拥有父全能的能力，祂就能赐给跟从祂的人永远稳妥的应许。从三十一节犹太人的反应，我们可以知道他们对「我与父原为一」这句话的理解。他们明知基督所指的一，是本体、平等和神性的一，于是就拿起石头要打祂。倘若犹太人接受了一个错误的印象，无疑主耶稣会立刻给他们纠正；祂不单没有这样做，反而进一步的确定自己与父实在是原为一的，结果在三十九节我们又读到，他们仍要取祂的性命。

基督的复活

现在我们要提出几个有关耶稣基督复活的圣经观点。我经常发现这些观点有助我们与耶证人士谈论。耶证的教训是：基督并没有身体复活，而只是「灵性充满能力」的复活。可是，祂的身体不是在空气中溶解了，或是像摩西的身体，被隐藏起来作为神爱的纪念！

他们的教训基于两节经文，哥林多前书十五章四十五节：「末后的亚当成了叫人活的灵。」并彼得前书三章十八节：「按着灵性说祂复活了。」首先让我们一起来验证这些经文。

哥林多前书十五章四十五节所指的，不是基督或亚当的身体形式，而是在他们里头的生命种类。「首先的人是亚当，成了有灵的活人」，意指亚当具有属魂的生命，或属血气人的生命；而基督作为一个「赐生命的灵」，祂有属灵的生命或适合于天堂的生命。因此从文理上，这段经文绝不能解作基督是灵性上复活。

彼得前书三章十八节所说的灵明显是指圣灵。这节圣经与罗马书八章十一节「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完全吻合。「按着灵性说祂复活了」，祂是藉圣灵的能力复活过来。由此可见，耶证人士反对身体复活，是毫无圣经根据的，更被圣经驳回，对历代以来基督徒所信基督复活的道理，不能构成丝毫威胁。

基督身体复活的事实是所有基督信仰的基础。哥林多前书十五章清楚明说，倘若复活并不真实，就会带来五个可怕的后果。

- 1.使徒所传的是枉然（14节）----- 缺乏实质。
- 2.信徒所信的也是枉然（14、17节）----- 毫无意义。
- 3.神的真实见证人使徒们都是说谎的（15节）----- 事实上，说谎的是耶证人士。
- 4.我们就不能得救（17节）----- 我们的罪就得不着涂抹，我们也无法「称义」（看罗四25）。
- 5.我们所亲爱的信徒都要灭亡（18节）----- 死不会再是「益处」（腓一21）。

使徒的话实在叫我们喜乐，「基督已经从死里复活」(20 节)。耶稣基督的复活是救恩计划中的重要和不可或缺的部份。倘若只是「灵性的复活」，我们就绝无救恩了。新约教训的根据全赖那位死后被埋又从死里复活的基督。在不同的情况下，基督曾以吃和喝来给门徒证明，祂从死里复活是身体的复活 ----- 路加福音二十四章四十一至四十三节；约翰福音二十一章十二至十四节；使徒行传十章四十一节。耶证人士喜欢将这事歪曲，说基督死后必定是曾经短时间借用一个身体来显现，藉此鼓励门徒的信心。这种颠倒是非的话实在可怕。首先，圣经没有半点这样的暗示：第二，它带着完全欺骗的成份。用身体来证实一些并不真实的事，这不是欺诈，还是甚么？复活后，基督曾吃过和喝过，祂这样做是要给门徒证明祂的复活是真的。祂不只是灵性复活，而是身体实在的复活。

基督身体的复活是有圣经根据的，记得祂在约翰福音二章向不信的犹太人所说的话吗？祂说：「你们拆毁这殿，我三日内要再建立起来。」(19 节)所指的殿就是祂的身体，复活后的身体是基督原来之身体的荣耀样式。

犹太人误解了祂的意思，也错解了祂的说话，以为祂是指耶路撒冷的圣殿。可是，使徒约翰立刻把主的意思清楚解明，说「这话是以祂的身体为殿。」(21 节)

把身体置于死地，然后再活过来。这段经文无疑是基督身体复活的明证。再者，路加福音二十四章三十七至四十节的说话也是极具价值的。

「魂无骨无肉，你们看，我是有的。」(39 节)

按照耶证人士的说法，基督在这时刻化成身体，藉此给门徒证明祂不是个灵。可是，依照耶证的道理，祂在任何时间都是个灵！但我们读到主不单「有肉有骨」，更有手有脚(40 节)还带着各各他的伤痕。这些也给我们提供了祂身体复活的具体证据。

在约翰福音二十章，祂活活的向多马显现祂的身体，显然是祂死在各各他的同一个身体。留心主所说的话：「伸过你的指头来，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来，探入我的肋旁」(27 节)，如果有人要拒绝这证据，他就是故意否定圣经。

在马可福音十六章六节，天使告诉妇女们说：「祂已经复活了，不在这里。」这证明耶稣的身体已不在，祂已经复活了。倘若主耶稣的身体没有复活，正如耶证所教导的，那么身体的不在究竟证明些什么呢？天使如果不是受了迷惑，就是作假见证了！

在讨论当中，你可能会遇上以下的问题。耶证人士会提出身体复活是不可能的，因它会抵消人类的买赎。我第一次听到这种论调时，感到十分奇怪，因此大家针对这论点作好准备，也不失为上策。虽然他们不能提供任何经文支持他们的观点，但他们相信基督献上为赎价的是祂的人性生命，因此祂不能把它取回来。面对这种怪异的道理，我们要比较以下的经文，马太福音二十章二十八节：「人子来……要舍命(psuche)，作多人的赎价」，并约翰福音十章十七至十八节：「……我将命舍去，好再取回来」……「我有权柄舍了，也有权柄取回来。」这些经文清楚告诉我们，祂把「作多人赎价」的生命舍去，复活的时候祂再把生命取回来。

最后我要提的，可能也是耶证人士的最大难处。他们说为甚么那些在耶稣生前与祂最相熟的人，竟然在复活后不认得祂。他们所用的三段主要圣经是(a) 约翰福音二十章八至十六节，在园中的马利亚；(b) 路加福音二十四章十三至三十五节，在以马忤斯路上的两个门徒；(c) 约翰福音二十一章四至十四节，在岸上的门徒。

我们不必为耶证所提出的争辩感到震惊，在每个例子中我们都可找到完满的解释。

(a) 约翰福音二十章十一至十六节

吉鲁斯(E. Gruss)的著作《否认主的使徒》(Apostles of Denial 第 137 至 139 页)中，他给我们提供了七个马利亚认不出耶稣的理由。笔者简撮于下：(1) 约翰福音二十章一节说，当马利亚来到坟墓时，是「天还黑的时候」。马利亚认不出基督，大有可能是因光线不足。(2) 照当时的情况马利亚的脑袋可能被忧伤冲昏。她看见天使时没有显出惊讶，也没有向他们说话。圣经记载马利亚哭的「哭」字「klaio」，是大声号咷、不能自制的哀痛。她看见耶稣时，她的眼睛必定是充满着泪水。(3) 十四节说马利亚转过身向着基督，在十六节又再次说她转过去。第二次用「转过去」似乎是暗示她先前没有清楚看祂。(4) 我们不可忽略，基督的衣服也必定有所不同。(5) 马利亚当时不是在寻找复活的基督，她心中几乎没想到复活这回事。(6) 正统的教导认为基督复活之后的样貌与生前的有所不同。复活后，祂再不是忧患之子，祂的脸上必定反映着复活的得胜和荣光。(7) 当基督呼叫马利亚的名字，她就立刻认出祂来，这也是自然的

事。因为她在当地是陌生人，没有朋友，当她听见自己的名字，眼睛也就自然打开，认出基督来。

(b) 路加福音二十四章十三至三十五节

这两位门徒认不出基督的原因，其实经文早已说明了。我们在第十六节读到，「只是他们的眼睛迷糊了，不认识祂。」所用的语言，表示他们暂时没有这种能力，认不出基督来，直至三十一节「他们的眼睛明亮了，这才认出祂来。」当时基督暂时隐藏身份是故意的，实际上经文告诉我们，祂是容易被人认出的，祂需要故意隐藏，才不至被人立刻辨认出来。吉鲁斯也提供了其他门徒认不出基督的原因，但笔者认为不必赘言，因为经文本身已经提出许多左证。

(c) 约翰福音二十一章四至十四节

也许我们可以用三个简单的原因，来说明门徒为何认不出基督来：(1)当门徒返回属地的呼召时，他们只顾及肉身的需要，所以没有认出基督；(2)因为他们整「夜」打鱼(3节)，加上当时是晨曦时份(4节)，他们没有立刻认出基督。(3)再加上前文提到的事实，八节告诉我们他们当时离岸「二百肘」，约一百码。既是这样，他们认不出基督，会令人惊奇吗？

相信你已得到结论，认识耶证人士在否定基督身体复活的道理上，是绝无圣经根据的。倘若你能够在类似的事上摇动他们的信心，他们就会开始怀疑耶证机构所教的道理。这是我们要争取的第一步，因为他们全心相信，守望台机构的道理是绝对无错的。除非他们对错谬的信心受到摇动，否则休想他们会聆听你教导的真理！如果那机构在一点道理上有错，也可能在其他的道理有错！正如一名前耶证人士作见证说-----你必须先在他们思想系统中去掉一块「小砖块」，他们才会有希望。

新世界译本

在结束此书前，我必须谈谈耶证守望台会社公认的一个译本，称为新世界译本(N.W.T.)。对这本书，要说的地方虽然很多，但我只希望简略谈谈。

虽然这译本的译者多次自称忠于原文，但每次译到与他们的道理观点有出入的经文时，他们就削足就履，违背原文，自打嘴巴。

(1) 在使用希腊文「主」(Kurios)字上，新世界译者把它改为「耶和华」。例如，在罗马书十章十三节，他们的译本是：「凡称呼耶和华(Kurios)的名的，就必得救。」可是在同一段的第九节，他们却翻译为：「你若口里公开承认耶稣为主(Kurios)……就必得救。」为甚么前一节把(Kurios)译成「耶和华」，而在另一节却保留「主」呢？答案只有一个：忠信的翻译必定会译成，承认耶稣为「耶和华」，但这译法完全推翻守望台的教训，因此译本必须作出修改，以迎合他们的道理。

同样的事可从罗马书十四章找到，在第八节(Kurios)被翻译为「耶和华」有三次，但在第九节(Kurios)却翻译为「主」。倘若不是如此译法，经文就会变成「基督就是作死人并活人的耶和华。」然而，这是耶证人士所不相信的，于是先入为主的教导又一次决定译本的方向。

(2) 在使用希腊文「敬拜」(proskuneo)一词上的错谬。在约翰福音四章二十至二十四节，这字出现过十次，每次在钦定本和新世本都是翻译为「敬拜」。例如：「父要这样的人拜祂」〈23节〉。可是，当我们翻开与主耶稣有关的经文时，就发现新世本把同一个拜字改为「敬礼」(obeisance)。例如，在路加福音二十四章五十二节，「他们就向他敬礼。」（再比较太二11；太八2；太九18；约九38；太二十20；太二十八9、17。）

实际上，门徒在马太福音十四章三十三节「敬拜」基督，是因为他们看见祂在二十五至三十三节所做的事，在海浪中行走和使风浪平息，这事只有神和创造主才能做到〈看伯九8；诗七十七19〉，所以他们敬拜基督如同敬拜神。我们看见，译者明显

是为了保护他们的道理教训，坚持基督是次等的地位，于是不顾一切的，不理会原文是否相同，强译成向父就用「敬拜」，向子就用「敬礼」。这一切的更改诚然带着可悲的偏袒，宁可保护机构教训的面子，也不愿正确的翻译圣经。这样的译本还值得读吗？

我的装备

完结时，我建议每个基督徒不单要有圣经道理知识的装备，也需预备一些有帮助的读物，派发给耶证人士。他们利用印刷品影响人归顺守望台，我们也应该利用同样的工具把神的道撒播。这本小册子是写给面对耶证的基督徒，希望给予他们一些实际的帮助和教导，至于派发给耶证人士的书籍，笔者曾写过一本，名为《为甚么基督徒不能接受耶证的教训？》(Why Christians cannot accept Jehovah's Witness teaching)。其中包括大量这本辅导手册的材料，专供派发之用。否定耶证的书籍，已有大量出版。可是大部份是绝对不适合送给耶证人士的，有些实际上还会给基督的信仰造成伤害，让「耶和华的仇敌得着亵渎的机会。」我们取材时，必须小心，要谨慎挑选。以下的著作是笔者从经验中得过帮助的，希望提供给读者参考：

- (a) 吉鲁斯(Edmond Charles Gruss)所著的《否认主的使徒》(Apostles of Denial)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Publishing Co.) 全书三百二十四页。对于按时接触耶证人士的学者，尤其有益。这是一部论历史、道理和异端错谬的好书。
- (b) 吉鲁斯所作的《我们离开耶证》(We left Jehovah's Witnesses.) (Baker Book House, Grand Rapids Michigan) 全书一百六十九页，是一本可读性甚高的书，叙述一班背景不同的耶证人士如何脱离守望台的见证。他们离开，并不是因人事问题，而是因道理上的不合。书中更谈到救恩的重要。
- (c) 王理斯(Arthur Wallis) 所著的《拿撒勒耶稣 ----- 谁是谁？》(Jesus of Nazareth, Who is He?) (C.L.C. London) 这书专写基督的神性，是一部肯定有帮助的读物，大可放心送予耶证人士。书内对耶证只字不提，但事实上，书是为他们而写的。
- (d) 喜达齐(J. Heydt)的《耶和华见证人 ----- 他们的译本》(Jehovah's Witnesses --- Their Translation) (American Board of Missions to the Jews, Inc. Box 1331 England Cliffs, M.J.07632) 全书十九页。这小册子极具挑战，对守望台的错误根基对症下药，揭露了新世本对神的圣道的祸害，并其中存成见的曲解。

(e)马华达(Walter R. Martin) 的《耶和华见证人和耶稣基督的 神性》(Jehovah's Witnesses and the Deity of Jesus Christ.) (Evangelical Tract Distributors, P.O. Box 146 Edmonton Alta Canada T5J 2G9) ----- 这是一份两页的单张，虽然简短，但内存极具挑战性的信息，适合大量派发。

最后的建议：人归入耶证的一个原因是因为他们容易受书本内容感染。这正是守望台组织抓到他们的弱点。因此，在可能的情形下，我们也可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在探即时，先把以上列举的书留下一本，约定在两星期后会面。见面时带同一本同类的书籍，把部份或全部读给对方听。在各种重点之下加上红线，并同时翻查圣经。让神的道和神的灵向他说话，在他身上工作。探访完毕要用简短的祷告结束。多谢他的聆听，如有可能，再留下另一本书，约定两星期后又再「研经」。要保持心平气和，要有基督的勇气，相信「神也许会赐他们悔改的心，叫他们明白真道。」

如何辅导耶证人士

作者: 约翰坎贝尔

译者: 姚光贤

出版: 基督徒阅览室

香港荃湾邮箱 162 号

©版权所有 1996 年 6 月初版

A Manual on Counselling

Jehovah's Witnesses

By John Campbell

Translated by Thomas Yiu

Published by Christian Book Room

P.O.Box 162, Tsuen Wan, N. T.

Hong Kong

ISBN 962-7265-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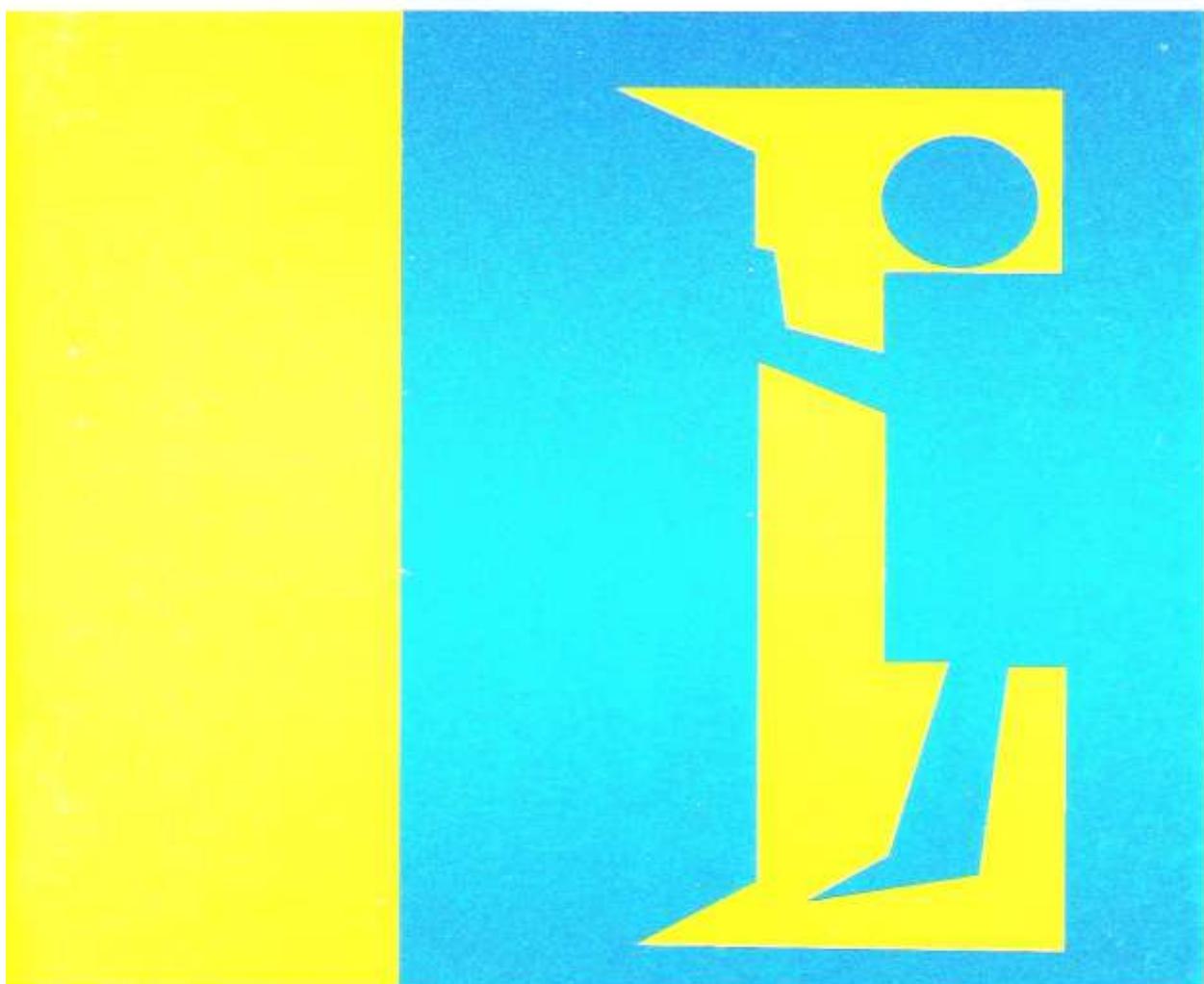
作者简介

约翰坎贝尔(John Campbell) 生于英国维都省(Wigtownshire), 那里也是他重生得救之地。十来岁时他跟父母移居艾尔郡(Ayr), 渐渐生发出一颗爱圣经的心, 对传福音也十分热切。他一边工作, 一边传道, 有时孤军作战, 有时与人同工。约翰结婚一至两年后, 便寻求举荐, 希望成为全职事奉主的工人, 对他来说, 这也是顺理成章的事。

一九六七年, 约翰和安娜对珀斯郡(Perthshire) 有特别负担, 于是移居该地。早期的工作中, 约翰使用一所用帆布盖搭成的小礼堂, 在区内各处传道。在那里, 他遇上一些耶和华见证人, 这些人是他没有在艾尔郡见过。约翰没有采取一般人的态度, 对他们不理睬, 或给他们盖定罪名, 反而耐心地察看他们的光景。

这小册子是为可能会接触「耶和华见证人」的工人而预备, 另有一册子是作者专为「耶和华见证人」而写的。派发这二册子的同时, 我们需要恳切祷告, 盼望那些受到耶证活动困扰的人, 在未加入这空洞的宗教之前, 能及早醒悟。愿主使用读者帮助这些朋友抓紧得救的确据和知识。

如何輔導 耶證人士



約翰坎貝爾 著